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達成全部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完成函件所載之全部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函件所載有關股份在聯交所復牌之全部條件已經達成。

####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恢復買賣進度(「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函件所載之全部條件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向本公司送達一份通知，給予本公司六個月期限(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供可行之股份恢復買賣建議，否則，聯交所可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時發出通知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所發出之通知向其呈交建議，向其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停牌後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之回應、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具備足夠之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之有形資產，計劃並落實充足有效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其未來發展。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之更新資料。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聆訊，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表示上市委員會決定允許本公司著手進行建議，前提為須首先於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以上市科滿意之方式符合函件所載之全部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函件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經達成。達成該等條件之詳情如下：

- (a) (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所發表之公佈中，披露有關建議及本公司為引致聯交所擬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事宜所作補救措施之詳情。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所發表之公佈中，披露有關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規定之交易之詳情。
- (b) 本公司已就建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樹業收購、物業收購及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正式一致通過。

- (c) 樹業收購、物業收購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 (d) 本公司已承諾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在完成建議後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全盤檢討，以及
- 本公司將促使該專業公司於建議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出一份檢討報告連同任何建議補救措施，及落實有關補救措施的時間表；及
  -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匯報專業公司提出之補救措施之落實進程。
- (e)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20條委任合規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中披露委任詳情。
- (f) 江先生已於上市科接納之認可專業機構完成二十四小時有關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課程，並已於全面遵守有關培訓規定後兩星期內向上市科提交出席培訓之證明。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函件所載有關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全部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劉文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